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十名認購人分別訂立獨立及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8,36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5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5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8%；(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港元折讓約17%。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下合共58,36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3%。

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約11,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分別訂立十份獨立及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36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58,36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3%。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83,6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8%；及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港元折讓約17%。

於扣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付費用）後，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無於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結束時或之前或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將無須履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禁售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2,056,78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並無獲動用。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董事於考慮多種籌金渠道後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下列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籌集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認購新股份	100,000,000港元	根據復牌建議作為重啟及拓展本集團農產品買賣業務之營運資金	根據復牌建議作為重啟及拓展本集團農產品買賣業務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認購類別A 優先股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認購類別B 優先股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

1. 該等優先股乃根據復牌建議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計劃管理人。
2. 該等優先股乃根據復牌建議發行及配發予相關賣方，作為收購彼等各自農產品業務之代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認購外，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於完成認購 事項後	百分比 (概約)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990,400,000	75.00%	990,400,000	71.82%
公眾：				
—認購人	不適用	-	58,360,000	4.23%
—其他公眾股東	330,167,885	25.00%	330,167,885	23.95%
合計	1,320,567,885	100.00%	1,378,927,885	100.00%

附註：

-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乃由*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First Vanguard SPC*」）-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該基金」）全資擁有，而*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乃由*First Vanguard SPC*設立及運營之獨立基金。該基金由*Nice Gra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29%、*Exce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29%、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家族的一名成員擁有22% 及*Capital Faith Limited* 實益擁有20%。*Nice Grace Holdings Limited* 為*Nice Grace Family Trust*（尹應能家族（「尹氏家族」）若干成員為其最終受益人）之一部分。*Excel Mind Investments Ltd* 由尹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100%。*Capital Faith Limited* 為由徐亞軍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First Vanguard SPC*為一家獨立組合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註冊為受規管之開放式互惠基金。*Wanthorpe AAA Management Limited*為*First Vanguard SPC*之投資經理及擁有*First Vanguard SPC*之100% 具投票權管理股份。尹應能先生為*Wanthorpe AAA Managemen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由*Ample Mark Limited*持有，而*Ample Mark Limited*乃由復牌建議之計劃管理人實益擁有。每股類別A優先股將合資格兌換為一股本公司股份。
- 104,333,450股類別B優先股已根據復牌建議發行予本公司所收購業務之賣方。每股類別B優先股將可於不早於發行日期後一年之任何日期合資格兌換為一股本公司股份。彭若鵬先生透過*Comtax Nominees Limited*擁有96,584,730股類別B優先股，而朱悅忠先生、其配偶及部分家族成員合共擁有7,748,720股類別B優先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i) 10,000,000,000股優先股，其中1,484,333,450股優先股為已發行及繳足；ii) 1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20,567,88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 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32,056,788股股份之一般 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即緊接簽訂股份認購協議 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復牌建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 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十名屬個人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 概無關連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十份個別、獨立及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合共58,36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嵐江先生（行政總裁）、朱悅忠先生、楊健尊先生及邱飛珊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驄先生及吉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